债券简称: 20化学Y1 债券代码: 17556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四级子公司涉及诉讼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 座)

二零二二年五月

1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4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结束。本期债券共发行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品种一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基础期限为 2 年,最终票面利率为 4.18%,债券简称为"20 化学 Y1",债券代码为 175561。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四级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发行人四级子公司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鼎宁波")近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获悉赛鼎宁波涉及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赢")起诉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当前该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管辖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原告: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被告:

被告一: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被告三: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五: 钟玉

被告六:徐曙

被告七: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八: 宇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九: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被告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十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本次诉讼的请求

原告中泰创赢称,其于 2016 年 11 月起持续投资购买康得新股票,截至 2021 年 5 月减持完毕,上述投资发生损失。原告中泰创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康得新)支付因其虚假陈述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 5,147,309,935.83 元,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 1,544,192.98 元,印花税 5,147,309.94 元;请求被告二至被告十一对被告一在本案中对原告应承担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请求本案全部诉讼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原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三、影响分析

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经初步核实,赛鼎宁波不存在明知康 得新实施财务造假而依然配合的情形,同时本案被告多达十一名,赛鼎宁波仅为 第七被告,发行人初步评估,本案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本 案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 化学 Y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截止报告出具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在本案的十一名被告中,赛鼎宁波为

第七被告,预计本案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常唯、张宝乐、容畅

联系电话: 010-6083345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四级 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